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601號

原告 凱萊汽車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鍾兆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易字第425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。本件被告被訴侵占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425號判決無罪在案，又原告未曾聲請另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揆照首揭規定，自須駁回原告之訴。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因原告之訴駁回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官 李敬之

法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。